附件1

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5 月31日

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4个，所属二级单位18个，全部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财务股、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基层卫生健康股、老龄健康股、妇幼健康股、职业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党建办。

所属单位分别是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编制人数30人，实有人数28人）、疾病控制中心、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10人）；人民医院、中医院为差额拨款单位，在公立医院经费中列支；12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儒林镇卫生院、西岩镇中心卫生院、丹口镇中心卫生院、汀坪乡中心卫生院、白毛坪镇中心卫生院、茅坪镇中心卫生院、威溪乡卫生院、蒋坊乡卫生院、金紫乡卫生院、兰蓉乡卫生院、五团镇卫生院、长安营镇卫生院）在医疗和公卫经费中列支，不再另行批复。

（二）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城步县卫生健康局编制数合计 137 名，行政编制数 15 名，事业编制数 122 名,工勤人员编制数 0 名。现有在职在岗在编职工 140 人，离退休 91 人，临时工 7 人，其中：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在职在岗在编统发 140 人，非统发 98 人。车辆编制 5 辆，现有车辆 5 辆。

（三）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政策草案，拟定政策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38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3055.47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38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5.47万元，项目支出1653.8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年决算总收入38473万元，较预算增加0万元，总支出38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5.47万元，占总支出的33.93％；项目支出1653.8万元，占总支出的0.43％。无差异产生。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2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9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货物0元，工程0万元，服务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卫生健康局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1653.8万元，为基本建设类项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卫生健康局无国有资本经营的资金。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卫生健康局无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用于：12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局爱卫工作；中医医院中医药管理工作；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妇幼保健院孕前优生检查、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儿童营养包、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保障、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饮用水检测、环境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老年健康服务、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国家随机监测项目等；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镇（中心）卫生院12家，村卫生室182家，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用于：县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

4、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用于：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临床重点科学和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设备购置，取消药品加成，医院所有药口已按购入价实行零差率销售等；

5、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各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乡村医生技术培训；

6、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传染性疾病、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等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7、计划生育主要用于：农村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并发症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殊计生家庭重疾住院护理补贴等工作；

8、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体系建设项目和四个乡镇卫生院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及发热诊室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合计2293.23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麻风病防治5.15万元，食品安全保障、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饮用水检测、环境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老年健康服务、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等项目36.3万元，合计41.45万元；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3年度孕前优生检测30.24万元，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15万元，儿童营养包15万元，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5万元，合计65.24万元；

中医医院中医药管理20万元；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管理20万元；

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鼠疫防治11.66万元，计划生育后遗症16.63万元，合计28.29万元；

人民医院结核病筛查5万元；

儒林镇卫生院718.34万元；茅坪镇中心卫生院130.17万元；蒋坊乡卫生院95.04万元；西岩镇中心卫生院326.97万元；金紫乡卫生院132.69万元；威溪乡卫生院61.71万元；丹口镇中心卫生院174.06万元；长安营镇卫生院63.48万元；白毛坪镇中心卫生院117.89万元；兰蓉乡卫生院60.47万元；汀坪乡中心卫生院137.33万元；五团镇卫生院95.10万元。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合计387.6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儒林镇卫生院140.0344万元；茅坪镇中心卫生院23.5559万元；蒋坊乡卫生院14.6512万元；西岩镇中心卫生院64.1372万元；金紫乡卫生院25.061万元；威溪乡卫生院10.046万元；丹口镇中心卫生院30.3127万元；长安营镇卫生院11.9369万元；白毛坪镇中心卫生院21.515万元；兰蓉乡卫生院10.777万元；汀坪乡中心卫生院20.5507万元；五团镇卫生院15.022万元。

3、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10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县中医医院10万元。

4、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合计695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人民医院471.6万元；中医医院223.4万元。

5、卫生健康综合人才培养7万元；

6、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合计200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人民医院140万元，威溪乡卫生院15万元，五团镇卫生院15万元，蒋坊乡卫生院15万元，丹口镇中心卫生院15万元。

7、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合计293.1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143.5万元，艾滋病59.67万元，结核病22.7万元，精神卫生和慢病4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34.2万元，霍乱经费0.9万元，手足口病防治1.8万元，冷链维修0.9万元，伤寒防治0.9万元，麻风病防治1.8万元生活饮用水及消毒监测经费3.6万元，餐饮业监测经费2.7万元，疾控中心取消或停征预防性体检14.4万元；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艾滋病防治2.03万元。

8、计划生育经费合计401.952万元；完成情况如下：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31.36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98.916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71.676万元。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合计34万元；完成情况如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万元。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下达情况如下：

1、麻风病医疗保障：下达资金1万元；县级配套1.8万元。

2、婚前医学检查：下达资金9.27万元。

3、疾病预防控制：下达资金2.4万元。

4、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建设：下达资金200万元。

5、独生子女保健费：下达资金0.56万元；县级配套7.362万元。

6、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下达资金76万元。

**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麻风病医疗保障：2023年 1月29日，是第70届“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暨第36届“中国麻风节”。在县疾控中心门口张拉宣传横幅、亮展板、发放宣传单（宣传资料、宣传手册）、现场咨询，共向就诊群众免费发放宣传资料220余份，共接受咨询群众100余名。探望麻风治愈存活患者，进行愈合监测及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共发放麻风病护理包10套，春冬鞋各10双，慰问金1000余元。进一步扩大重点人群症状监测，全年共完全可疑患者症状监测111人，任务完成率100%，无确诊麻风病例发现。

2、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是预防出生缺陷和减少先天残疾的技术干预措施之一。我县结婚登记886对，进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843对，婚检率为95%，查出疾病人数15人。

3、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0%以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精神卫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疾控机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4、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建设：改善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引进优秀的医疗技术帮扶、促进医院临床医师的培训。通过资金的支持，希望能够引进先进的设备及三级医院的技术帮扶，改善医院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困境，促进医院专科能力的全面提升。

5、独生子女保健费：解决全县独生子女保健费资金。

6、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76万元，用于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的采购，整体提升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医疗服务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偏离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项目支出一张表！）